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文件

沁环发〔2026〕21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沁水煤层气田郑庄区块郑试76-郑试34井区多层系产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核定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

你公司《沁水煤层气田郑庄区块郑试76-郑试34井区多层系产能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申请》已收悉。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号）、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的通知》（晋市环发〔2023〕85号）及我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有关规

定，现核定如下：

一、经核定，允许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4.6t/a、氨氮0.23t/a。该项目污水经计量后排入井场内排采水池暂存，定期通过罐车拉运至沁水县沁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入沁河。

二、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实施。

三、建设项目从投产年份起，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规范操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2026年9月9日

（此件公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办公室　　2026年9月9日印发